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L GLOB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

#### 本集團買賣礦物資源業務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Honour Max Trading Limited(「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香港目標附屬公司(作為買家)與印尼開採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印尼開採公司同意向香港目標附屬公司獨家供應礦場開採之鎳礦，為期最多15年。倘印尼開採公司於總供應協議年期內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鎳礦，香港目標附屬公司將擁有合法權利可(其中包括)尋求印尼開採公司補償溢利損失及／或損害賠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香港目標附屬公司與印尼開採公司訂立鎳礦銷售合同，據此，香港目標附屬公司向印尼開採公司所指定新加坡公司之銀行賬戶匯入訂金22,615,000港元(相當於2,900,000美元)。然而，印尼開採公司並無根據鎳礦銷售合同之條款向香港目標附屬公司交付所訂購之鎳礦。儘管再三請求及要求，惟印尼開採公司並無向香港目標附屬公司交付所訂購之鎳礦或退還訂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後，香港目標附屬公司入稟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印尼開採公司展開仲裁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僱員取得若干船運記錄，顯示一家名為「PT. Anugrah Nusantara International」之公司(「PT. Anugrah」)從Bunta港口向第三方付運鎳礦，

該僱員懷疑PT. Anugrah為印尼開採公司。船運記錄已送交(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前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永德先生(「李先生」)。倘該等鎳礦由印尼開採公司付運，則構成違反總供應協議項下之獨家供應條款。由於公司名稱「PT. Anugrah Nusantara International」有別於印尼開採公司名稱(即PT. Aneka Nusantara Internasional)，李先生(負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工作以及整體會計及財務活動，惟並不負責銷售及營銷事務)已主動指示該僱員進一步調查有關事宜。而該僱員已諮詢印尼律師，並獲悉不可能查明PT. Anugrah是否印尼開採公司或與印尼開採公司有關，亦不可能查明上述船運記錄所載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在並無充分證據之情況下，不可能確定印尼開採公司於相關時間有否向任何第三方付運鎳礦，本公司亦無理據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印尼開採公司就向第三方供應鎳礦作出賠償。

儘管相關鎳礦之裝貨港口顯示為Bunta，惟未必表示鎳礦乃從礦場開採。因此，單憑顯示託運公司為PT. Anugrah之船運記錄，不可能確定鎳礦來自屬於印尼開採公司之礦場。前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無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指示。據李先生表示，彼並無進一步採取行動調查有關事宜，原因為有鑑於本集團財政緊絀，加上考慮到印尼律師之意見，彼無法就如何進一步調查有關事宜覓得良方，並認為本集團當時應集中與印尼開採公司解決上文所披露之訂金糾紛，方始耗費精力及財務資源調查有關事宜，調查有關事宜亦未必有結果，尤其是印尼律師已表示不可能查明PT. Anugrah是否印尼開採公司或與印尼開採公司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仲裁庭裁定香港目標附屬公司勝訴(「仲裁裁決」)，據此，印尼開採公司須(其中包括)退還訂金22,615,000港元。由於印尼開採公司為印尼公司，加上並無資產在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故須於印尼對印尼開採公司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初步決定尋求於印尼對印尼開採公司執行仲裁裁決。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暫停買賣，故本公司無法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鑑於本公司財政緊絀，本公司須審慎分配其財務資源以維持日常營運。庭外和解可為本公司節省財務資源。

儘管本公司原意為於印尼執行仲裁裁決，考慮到本公司財政緊絀，加上於印尼執行仲裁裁決須花費大量時間及金錢，本公司已開始與David Supardi先生(「Supardi先生」，彼被視為現時持有印尼開採公司80%股份)商討解決有關糾紛，當中涉及建議收購印尼開採公司之全部股權(倘有關收購於印尼為合法可行)。本公司得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印尼採礦公司外資擁有權之限制有所放寬。本公司不擬讓本集團就收購印尼開採公司之全部股權向印尼開採公司股東支付任何金錢代價。

與Supardi先生商討和解方法時，印尼開採公司已提供若干有關向第三方付運鎳礦之提單及檢測報告副本，以供本公司了解印尼開採公司之開採能力。印尼開採公司向第三方供應鎳礦違反總供應協議項下之獨家供應條款。儘管提單乃印尼開採公司向第三方供應鎳礦繼而違反總供應協議之憑證，鑑於本公司已就之印尼開採公司之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而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財務限制帶來裨益，本公司決定現時暫停就有關違反事宜對印尼開採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並繼續與Supardi先生進行商討。

本公司獲負責於印尼買賣鎳礦及協助與Supardi先生商討之僱員告知，印尼開採公司之礦場自二零一四年初起關閉。本公司亦獲該名僱員及負責與Supardi先生商討之前執行董事告知，印尼開採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現金，其唯一具價值之資產為鎳開採牌照。本公司亦得悉，印尼開採公司無法償還欠付本公司之債務及負擔礦場之復產成本。因此，本公司相信，即使本公司成功執行仲裁裁決或就未獲授權之付運向印尼開採公司提出申索，印尼開採公司將無足夠財務資源解決仲裁裁決或付清判決款項。倘印尼開採公司遭到清盤，政府將會撤銷鎳開採牌照。倘印尼開採公司遭到清盤，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到任何賠償或財務得益。此外，倘印尼法院裁定印尼開採公司勝訴並撤銷仲裁裁決，本公司將浪費所付出之時間及金錢。

另一方面，Supardi先生願意促成將印尼開採公司之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惟須就其後合作遵守其他要求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本公司已專誠告知Supardi先生，於完成轉讓後，本公司將不會承擔印尼開採公司之債務，並要求印尼開採公司股東保證彼等會承擔印尼開採公司之現有債務。本公司認為，於完成收購印尼開採公司後，Supardi先生將與本集團合作物色投資者投資於印尼開採公司(而印尼開採公司之所有現有債務均由Supardi先生及其他股東承擔)並重啟開採業務。對本公司而言，理想之解決方案為接管礦場之法定所有權，然後邀請中國國有企業投資於礦場之冶煉廠。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斥資收購印尼開採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鎳開採牌照之擁有人，本集團只會於完成轉讓印尼開採公司之

股權後承擔礦場之所有責任並支付礦場之所有債務(於本公司之要求獲接納之情況下，不包括將由Supardi先生及其他股東承擔之現有債務)。本集團一經接管礦場並恢復營運，其將就支援礦場之營運取得貿易融資。根據該通函隨附有關礦場之技術報告，IMC Mining Solutions Pty Ltd匯報，開採地權區域確定蘊藏44,000,000濕噸含1.74%鎳之潛在資源。礦場將於收購印尼開採公司後成為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因此，本公司認為礦場長遠而言將有潛力為本集團帶來有利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者及可能收購印尼開採公司對本集團帶來之裨益，本公司決定現時暫停對印尼開採公司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並繼續與Supardi先生商討。於本公佈日期，與Supardi先生之商討仍然持續。

儘管潛在收購事項會帶來潛在裨益，於本公佈日期，與Supardi先生進行商討之成果仍屬未知之數。作為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條件而進行之重組計劃之一部份，本公司現正考慮作出一項安排，據此本公司或會放棄其於從事礦物資源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包括香港目標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償付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債務。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永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永德先生(附註)；(ii)非執行董事為蔡篤炳先生及施榮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蘇光博士及何偉志先生。

附註：李永德先生已委任黃尹聲先生為其替任董事。